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意向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9-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搬迁补偿意向书》,属于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意向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 1.因城市建设需要,佛山市人民政府计划将“种鸡场”地块用于建设佛山高新区规划一佛山创新灯塔塔址项目。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受佛山市人民政府委托,按有关规定对“种鸡场”地块搬迁补偿事宜。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高控股)为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办理具体事宜。
- 2.各方均希望合法合规地继续推进本搬迁补偿项目,并依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12月31日,佛高控股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就“种鸡场”地块搬迁项目签订了《搬迁补偿意向书》。
- 3.本意向书属于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事项和协议签署另行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 4.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方介绍

- 1.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广佛路2号创业中心(办公楼)B座
-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洪流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佛山高新区园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参与招商引资;参与佛山高新区特色产业载体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协助土地征收;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本投资服务(含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创业指导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人才服务;中介服务;培训服务;股权投资;科技产业投资;科技政策咨询服务;科技统计;财务顾问;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东: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与上市公司关系:该公司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佛山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下
- 注册资本:952.9176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李发良
- 成立日期:1989年10月17日
- 经营范围:养殖、批发、零售;鸡苗、肉鸡;批发、零售;种鸡蛋、饲料、药械设备;物业出租。(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有机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与上市公司关系:其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 3.意向书相关方及意向书主要内容
- (一)意向书相关方
- 该《搬迁补偿意向书》由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 1.各方秉持“全面收购,现金补偿,总部保留”原则商谈前述乙方原址生产经营土地(简称“种鸡场”地块)的搬迁补偿事宜。搬迁补偿采取货币补偿与土地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补偿的土地面积约100亩。(具体搬迁及补偿面积以各方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 2.为尽快确定搬迁补偿金额,甲、乙双方原则同意共同委托一家同时具备在佛山和相关专业领域内权威和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甲、乙双方履行各自相关手续后,签订委托合同开展评估工作,以该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作为补偿金额的参考依据。
- 3.为了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础,以保障搬迁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开具等额的收款收据给甲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正式的补偿协议后,该款项暂抵补偿款。如双方最终未能签订正式的补偿协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书面通知起15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项退还给甲方。
- 4.在依照意向书第三条的约定支付预付款后,结合双方实际情况,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乙方同意提供部分场地给甲方开展联合、测量等开发的前期工作。
- 5.在签订本意向书后,双方应积极协商,尽快签订正式的补偿协议,并及早制定补偿方案并实施。
- 6.本意向书仅作为双方明确下一步具体谈判的工作目标和内容,具体搬迁及补偿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最终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搬迁补偿意向书》属于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仅为双方明确下一步具体谈判的工作目标和内容,搬迁补偿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搬迁补偿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最终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受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调整狮山镇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范围影响,南海种禽已于年初开始按相关部门的要求,逐步停止在南海区狮山镇高寨养区内的高寨养殖业务,将南海种禽部分业务转移到公司其他养殖基地,并充分发掘南海种禽品牌、品牌优势,扩大“公司+基地”的合作规模,以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南海种禽本次签订《搬迁补偿意向书》不会对该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意向书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未来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协议约定获得相应的搬迁补偿,维护公司的权益。该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本次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议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2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叶松霖签署了《关于“福州澳作”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48)。《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自前述协议签署日至新公司(包括新设立的乳业公司及新设立的牧业公司,下同)股权转让登记日为过渡期,最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当日);但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新公司已经设立,相关资产、业务的注入工作以及新公司股东的出资程序正在积极推进,预计完成时间将超过约过渡期最晚日期,经交易对方叶松霖申请并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同意将过渡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予以应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投资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3日,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2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6,993,971.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506,028.35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6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账户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067219	大理石深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592902445410366	北京万里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账号:129210100100067219)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账号:592902445410366)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完成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7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彩虹集团	是	75,454,652	29.08%	4.01%	2017年7月25日	2019年12月27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	是	1,185,287	0.46%	0.06%	2017年7月25日	2019年12月27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	是	11,160,061	4.30%	0.59%	2017年7月25日	2019年12月27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87,800,000	33.83%	4.6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永弟	494,406.77	26.26%	494,007.10	99.92%	26.24%	494,007.10	100%	399,679	100%
彩虹集团	259,504.85	13.79%	171,514.45	66.09%	9.11%	171,514.45	100%	87,990,400	100%
合计	753,911.63	40.05%	665,521.55	88.28%	35.35%	665,521.55	100%	88,390,079	100%

三、其他说明

- 1.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冻结冻结股数为6,430,319,345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2.93%。
- 2.根据彩虹集团于2019年12月30日致公司的《回函》显示:“一、关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示的我公司所持兆新股份变动事宜,我公司目前并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或通知。二、我司及时向有关法院咨询本次变动事宜,或在收到相关司法文书后及时通知贵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责任。”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100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55	2.07%	0.99%	否	是	2019/12/27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招商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3,155	2.07%	0.9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	47.93%	1,121,150,000	73.47%	35.21%	0	0%	0	0%
王久芳	945,000,000	29.68%	48,750,000	5.16%	1.53%	0	0%	0	0%
合计	2,470,939,995	77.61%	1,169,900,000	47.35%	36.7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机构出具的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本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号)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以及于2019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号)。

2019年12月30日,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品种
- 尽管公司本次选择的投资品种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但仍然面临包括但不限于认购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将可能导致收益受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首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汇利丰”2019年6350期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
-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该类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起计日	到期日	预期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年6350期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31	2020-07-03	185天	3.90%-3.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年6350期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31	2020-07-03	185天	3.90%-3.95%

注: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 鉴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账号:129210100100067219)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账号:592902445410366)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9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互担保额度人民币708,5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互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68,500万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号),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519700034810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91218GR3180895),公司为上海恩捷向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保保字(拱北)第20191206692号),公司为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云南恩捷2019年最高保字002号),公司为珠海恩捷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吉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9025165763),公司为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鼎”)向九江银行吉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J201900000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向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23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入	担保债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工行上海徐汇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入: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兑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下款项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上海恩捷	50,000	55,000	1.担保入: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有权提前宣布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兴业银行珠海支行	5,000	5,000	1.担保入: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对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若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对债务人提供担保,则担保范围还包括主合同约定的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所形成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分批到期,则每笔融资的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分期偿还,则每笔融资的保证期间为分期偿还的每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任何一笔融资展期,则每笔融资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兑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下款项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珠海恩捷	3,500	3,500	1.担保入: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兑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下款项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工行珠海临港支行	3,500	3,500	1.担保入: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兑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下款项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江西通鼎	10,000	10,000	1.担保入: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4.担保期间:担保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如单笔主合同项下的融资分批到期,则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银行承兑汇票,则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兑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下款项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德新纸业	浦发银行玉溪支行	2,230	2,230	1.担保入: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除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还由于此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还款义务,则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全部或部分主债权被宣布提前到期,则以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日为准,自该提前到期日即起计算。如逾期履行期限届满,则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6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5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62,66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4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工行上海徐汇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3.公司与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九江银行吉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公司与浦发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6.公司与浦发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8.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